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8—05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股票 2018 年 3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5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目前工作进展情况，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者指定关联方，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者指定关联方转让公司持有的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将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按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意向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目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交易对方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各中介机构尚未全部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和最终报告的出具；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尚在完善中，相关工作无法按原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